

## 第二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盛泽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盛泽医院食堂食材、粮油、调味料、易耗品配送服务采购包2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盛泽医院食堂食材、粮油、调味料、易耗品配送服务采购包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阿中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阿中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5日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